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4年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5-12 至 2014-06-09 止
<b>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b>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13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说明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收益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内的基金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基金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6月1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基金管家”网站([www.tmfund.com](http://www.tm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208909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3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457,64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4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聪、李寒穷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梦玮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副总经理张猛因个人原因未列席。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	------

1 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印刷油墨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782,457,64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依律师、刘燕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情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中标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工程名称: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赤峰市境内)公路施工工程-施工II标段(招标编号:CFJTJ-5标段)

二、中标价:¥409,258,607元;  
三、工期:施工期28.5个月;  
四、对公司影响:该项目中标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将给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公司将尽快向赤峰市经棚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履约担保并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项目最终成交条款,需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赤峰市经棚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丹东至锡林浩特国家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赤峰市境内)公路施工工程II标段CFJTJ-5标段中标通知,确定公司为该标段施工II标段的中标人。本标段工程中标价为肆亿零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整(¥409,258,607元),施工期28.5个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7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22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I、RP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暂不进行派发,先按10股派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CPII、RP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50,227,2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454,532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派发(转)股于2014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派发;派发(转)股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股利总额相等;非首发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暂不进行派发,先按10股派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CPII、RP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	------

1 0108\*\*\*\*452 张耀耀

2 080\*\*\*\*029 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1\*\*\*\*967 丁思伟

4 01\*\*\*\*858 安怀皓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42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因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开始停牌。

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6),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以现金方式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约89%)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海外收购事项”)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海外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审议本次海外收购事项的董事会,并于4月26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在本次海外收购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首次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5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5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海外收购事项为相互独立的两个项目,不互为前提条件。

自首次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的两个月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对交易标的开展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最终交易作价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多次协商。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框架虽已确定,但是,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高,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最终的交易作价达成一致。此外,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部分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认真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论证,以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4年7月10日前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方案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1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4年5月30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10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张佐刚董事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研究及实施发行境外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为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有利政策和利率条件,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增强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与实际资金需要,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研究发行境外人民币债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3-5年。

授权范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

两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境外公司债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凌峰公司参股金鑫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吸收大连凌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凌峰公司”)参股大连保税区金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金鑫公司”)。

凌峰公司是大连从事柴油、燃料油贸易业务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除大连及东北市场外,该公司在国内其它区域也拥有较大市场。

金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易燃液体批发,海上船舶加油;租船、订仓、货运代理、中转、船舶代理。近年来,受资源和市场制约等因素影响,每年只经营少量的成品油贸易业务,更多业务收入来源于港口货物代理。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凌峰公司成为金鑫公司股东。增资扩股后,金鑫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0%,凌峰公司持股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3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9日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请参阅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与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集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申请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省国资委于2014年6月5日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项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本公司,集团公司

2.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20,400万股和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原料公司”)680万股一事,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协议双方同意:转让纸业公司股份的价格以按每股0.6897元计算,转让价格为:2,40,400万股×0.6897元/股=1,64,069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肆仟零陆拾玖万元整(140,690,000.00元);转让原料公司股份的价格以按每股1元计算,转让价格为:680万股×1元/股=680万元。即: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元)。合计1,44,749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肆拾玖万元整。

3.2支付方式: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受让方持有的天阳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7,306.562万元),及受让方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099.977万元)作为对价,再以5,342.47万元现金分期补足支付期限。

3.3现金支付期限为: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总额的40%(即:5,342.47万元×40%=2,136.988万元);翌年,第二年同期再分别支付总额的20%(即:5,342.47万元×30%=1,602.741万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各项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2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L、RP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暂不进行派发,先按10股派0.9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L、RP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9,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8,800,000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派发(转)股于2014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派发;派发(转)股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股利总额一致。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江苏舜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	------

1 080\*\*\*\*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24 昆明隆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0\*\*\*\*824 精工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五、本次派发(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1.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0,000 100 149,400,000 298,800,000 100

2.股份总数 149,400,000 100 149,400,000 298,8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派发(转)股后,按新股本298,8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利润3.91元。

八、咨询电话:山东省济南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刘建 呼国功 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1899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